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范文惠

相　對　人　新維華開發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字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間民國108年7月8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調解方案：「資方應於108年7月12日將勞方工資、獎金與加班費，共計99,469元，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中，其給付明細如下：⑴108年4月份工資30,302元、5月份工資31,307元與6月份工資19,300元。⑵108年2月至5月獎金15,700元。⑶108年4月份加班費1,980元、5月份880元。」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工資等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08年7月8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成立，兩造合意調解方案。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給付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勞資爭議前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108年7月8日調解成立如主文所示之調解內容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，然相對人並未依該系爭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，亦有聲請人銀行帳戶存摺影本為證。是聲請人就已屆期未據相對人履行之如主文所示金額，聲請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